**全教會/臺南市教師會第五期支持系統基地班辦理原則及任務**

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

一、基地班辦理原則

* 1. 成員皆需為全教會/臺南市教師會 會員。
	2. 第五期計畫每個基地班每學年運作費用為2萬5千元。
	3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39班以下者，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2個，第3個基地班，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。
	4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40班以上者，基地班申請數至多4個。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1個基地班。
	5.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**4-12位，勿超過或不足**，可跨校跨級跨領域。

二、基地班任務(須辦理事項) ：

1. 填寫申請表、概算表、授權書，向各縣市教師會申請成立基地班。
2. **每學期共備研討至少3次以上，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校內公開觀課，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3次到校諮詢。**
3. 平時可辦理工作坊或專題講座、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活動。
4. **參與縣市教師會辦理之研習及期末分享。**
5. **參與全國教師會成果發表**。
6. **成果繳交：每學期產出3份教案上傳平台。期末彙整300字以上實踐心得1份及共備觀議課靜態照片6-12張並上傳平台**。(可適度保留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作成果紀錄)
7. 處理平時各自基地班之研討簽到及學期末經費核銷事宜。